

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：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公司）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1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。

（二）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：2018年2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（三）会议出席情况：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。

（四）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

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：许平南公司）为满足公司经营需求，拟将林长高速5-7标段所形成的资产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（简称：兴业租赁）以“售后回租”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，融资金额5亿元，期限5年。租赁期间，许平南公司以回租方式继续占有并使用该部分资产，租赁到期后，由许平南公司按照1万元的价格购回。融资租赁的具体条款如下：

承租人：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

出租人：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

租赁金额：5 亿元

租赁物：林长高速 5-7 标段所形成的资产

租赁方式：售后回租

担保措施：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、追加许平南高速公路收费权顺位质押

资金用途：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

租赁期限：5 年

还款方式：按半年等额本金（第一期租金提前 4 个月支付，第二期租金提前 3 个月支付，第三期至第十期租金按照半年等额本金后付）

租赁利率：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3%

手续费：融资金额的 4%，放款前一次性扣收

租赁余值：租赁期满后，承租人以 1 万元价格回购租赁物；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会议通过该议案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关于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许平南公司与兴业租赁开展的融资租赁事项提供担保，但保金额为 5 亿元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为审议上述融资租赁议案，同意公司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参加表决的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2月13日